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05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9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，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〈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〈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（修

订)》。

四、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 2013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3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开展 2013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5 日

附件: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

原文为:

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拟修订为:

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，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；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，通过变现其股份偿还侵占资产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，公司董事长为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。具体执行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制订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15日